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审核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审计委员会于2024年4月28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拟提交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审计委员会认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货币市场基金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根据《公司委托理财内控管理制度》，在保障正常资金运营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和货币市场基金，进一步丰富了公司投资理财的渠道和产品种类，在保障资金流动性的同时，提高了资金效益，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及《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为了更有效地规避公司外汇融资形成的外汇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

2、公司及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累积一定的外汇套期保值交易业务经验，并对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设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措施，建立了相应的监管机制，可有效控制交易风险。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系出于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不会对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全资子公司的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能够为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融资保障，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事项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对其进行了较为充分的事前了解及会面沟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2024年度审计工作，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2023年度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资产减值准备计提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同意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



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认为公司编制的《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并能真实地反映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现状符合有关要求，符合公司实际；公司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积极贯彻落实；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经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在执行公司2023年度的各项审计中，能够遵守职业道德准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

经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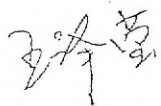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经审核，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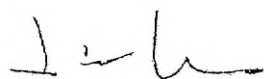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有关议案发表的审核意见。)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

王泽莹



邬琳玲



梁昭贤

